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号）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共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13,157股，每股发行价格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2,499,993.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登记托管费及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等）16,109,013.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390,980.11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1月15日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15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653.20万元（其中14.10万元为利息收入）。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项目实施主体赛英科技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华盛路 58 号 20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易增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51010872340025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4,390,273.78	98,544,843.72	80,035,061.67	40,364,584.05	35,325,793.07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138,148,922.69	121,356,144.59	57,493,822.12	25,502,558.81	23,371,956.60

备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赛英科技 100%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赛英科技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后，赛英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赛英科技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各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赛英科技的增资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加

公司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赛英科技增资。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赛英科技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赛英科技增资。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向赛英科技增资，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已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的规定。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向赛英科技增资，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